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类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类项目。

2.工程地点：教体局所属部分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新建供排水管道，改扩建室外活动场地；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校园消防通道及室外活动场地改扩建；义马市第三小学新建护坡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260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柒角伍分 (¥31411.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25833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606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9%，不含税价款为 2390825.69 元，税额为 215174.31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甲玲。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同凯

地 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10号

邮政编码：472300

电 话：0398—278609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 号：171302130906400249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小涛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银  
杏路西段供水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472300

电 话：1352520288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义马支  
行

账 号：09601001500000409



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与施工作业期的材料价格比较,涨跌幅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不予调整;价格下降的,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 10.4.1。

2、总价合同(本项目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合同价款的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每次按照应付工程款 50%比例扣回，扣完为止，扣回预付款=每次应付工程款\*50%。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时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到已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9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或审计局完成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审计确定的全部工程款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

双方约定提交审计资料后，审计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

2) 变更、签证部分进度款：按有关规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



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子国波

地 址: 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10 号

电 话: 0398-278609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 号: 1713021309064002492

邮政编码: 4723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焦小涛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银

杏路西段供水公司院内

电 话: 135252028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义马

支行

账 号: 09601001500000409

邮政编码: 472300

